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鄭家修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倘債權人為原告，提起確認被異議債權分配額受領權不存在之訴，仍應以原告勝訴時，較原分配表所能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自非以被告之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預備之訴之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將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3所列執行費債權45810元、次序5所列債權50萬元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。備位聲明請求次序5所列債權逾25萬元部分，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。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為原告即債權人對系爭分配表之異議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。據此，依分配結果彙總表及本院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原告依先、備位聲明之可受分配金額即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545,810元、25萬元，則依前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5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林姿儀